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VAN THANG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3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5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DUONG VAN THA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DUONG VAN THA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1 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
02 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03 較，分述如下：

0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而本案被告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附件起
14 訴書附表「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顯未達新臺幣
15 (下同)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
16 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
17 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1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2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
22 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6 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查被告
27 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其洗錢犯行(詳
28 偵卷第82頁、詳本院審原金訴卷第48頁)；是以，本案不論
29 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均
30 不可適用該減刑規定)。

31 (三)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1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
08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
09 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
11 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
1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依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被告
13 應適用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23條第3項規定；查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中
15 並未坦承犯行，僅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業如上述，是被
16 告本案顯不符合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之要
17 件，自毋庸依該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國泰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19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0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
21 人楊麗娟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
22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2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
24 節、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家
25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被告雖未與告訴人楊麗娟調解成
26 立，然告訴人未到庭調解而惜未能洽談調解事宜等情，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8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本院審酌其因
31 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是認被告經此偵、審

01 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3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
04 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05 額。

06 (六)按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
07 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
08 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
09 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
10 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因來臺就業而合法入境、居留，現
12 仍在居留效期內等情，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
13 （詳偵卷第71頁），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4 之宣告，惟本院審酌其因來臺工作而獲准入境居留乙節，則
15 被告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其犯後坦承本案犯行，且來臺
16 工作係為改善家境，一旦將其驅逐出境，恐將造成家庭經濟
17 失所依靠，實非妥適，本院認無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不於刑
18 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27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8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本案僅提
02 供名下國泰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3 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
04 未經手其名下國泰帳戶內所涉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
05 被告名下國泰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是自
06 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7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0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09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0 助犯，且被告於偵訊中稱：我沒有拿到報酬（詳偵卷第82
11 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
12 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
13 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14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國泰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
15 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
16 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
17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
18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劉慈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1739號

15 被 告 DUONG VAN THANG

16 (越南籍，中文姓名：楊文勝)

17 男 25歲(民國88【西元1999】年0
18 月00日生)

19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0 區○○里○○○路000號

21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22 區○○路000號

23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DUONG VAN THANG(中文姓名：楊文勝，下稱之)明知金融
28 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
29 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

01 有之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
02 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利
03 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金融卡提領方式，將詐欺犯罪所得之
04 贓款領出，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
05 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不
06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07 112年8月26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
08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9 碼，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帳戶資料
10 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1 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
12 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A帳戶
13 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楊文勝即以此方式
14 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楊麗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文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A帳戶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
2.	證人告訴人楊麗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A帳戶。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人楊麗娟匯款至A帳戶之事實。
4.	A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被告為A帳戶申請人，並有詐騙款項匯入之事實。

19 二、被告雖辯稱當時未提供提款卡密碼，不知其交付帳戶之行為
20 可能涉及幫助詐欺云云，惟被告自承其密碼與個人資料無任

01 何關連，外人難以猜知，除非被告親自交付密碼，否則詐欺
02 集團成員如何能破解密碼，又金融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相
03 關資料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
04 或與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金融
05 機構帳戶帳號及密碼等，是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
06 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07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
08 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09 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
10 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此為
11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故一般人皆知悉應
12 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特定犯罪
13 之工具。

14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5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30條、同法第339條
16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18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9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同法第30條
20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王俊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朱依萍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麗娟 (提告)	112年8月20日	辦理來臺 所需證件	112年8月26日 15時42分	2萬6,750元